附件

第 1 页，共 16 页

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 |  | 审批核准信息 | 招标内容、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 招标方式、招标估算金额、招标事项审 核或核准部门。 |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负责管理的部门 分别公开 | R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管理部门网站 |
| 2 | 资格预审公告 | 招标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范围、规模、资 金来源；投标资格能力要求，以及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；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 时间、方式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 时间、方式；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 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采 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，潜在投标人访 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；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。 | 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 〕97号）、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 革委2017年第10号令） | 及时公开 | 招标人或者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|
| 3 | 招标公告 | 招标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范围、规模、资 金来源；投标资格能力要求，以及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、方式；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、方 式；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、 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方式的，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；其他依 法应当载明的内容。 | 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 〕97号）、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 革委2017年第10号令）、《电子 招标投标办法》 （国家发展改 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） | 及时公开 | 招标人或者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4 | 工程 建设 项目 招标 投标 信息 | 中标候选人公 示 | 中标候选人排序、名称、投标报价、质 量、工期（交货期），以及评标情况；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 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 格能力条件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；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。 | 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 〕97号）、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 革委2017年第10号令）、《电子 招标投标办法》 （国家发展改 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） |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| 招标人或者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/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|
| 5 | 中标结果 | 招标项目名称、中标人名称、中标价、 工期、项目负责人、中标内容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0号令）、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》 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年第20号令） | 及时公开 | 招标人或者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|
| 6 | 合同订立信息 | 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双方名称、合同价 款、签约时间、合同期限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 （国家发 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 令） | 及时公开 | 合同当事人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7 |  | 合同履行及变 更信息 | 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承包 人、项目完成质量、期限、结算金额、 合同发生的变更、解除合同通知书、违 约行为的处理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 （国家发 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 令） | 鼓励及时公开 | 合同当事人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|
| 8 | 资格预审文件 、招标文件澄 清或修改 | 项目名称；标段名称；澄清或修改事 项；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、 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 | 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》、《电子招标投标办 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年第20号令） |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，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或者 投标文件编制的，应当在提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3日前，或者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日前 | 招标人或者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|
| 9 | 招标公告和公 示信息澄清、 修改 | 项目名称；标段名称；澄清或修改事 项；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、 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 | 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 第10号令） | 及时公开 | 招标人或者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第 页 共 页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0 |  | 暂停、终止招 标 | 招标人名称、招标项目名称、招标项目 编号、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、招标暂停 或终止原因、联系方式、其他事项。 | 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 第10号令） | 及时公开 | 招标人或者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必选）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11 | 市场主体信用 信息 |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违反法 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；行政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式和期限；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 97号）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负责管理的部门 分别公开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信用中国 |
| 12 |  | 招标公告 |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、地址和联系方法；采购项目的名称、 预算金额，设定最高限价的，还应当公 开最高限价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；投标 人的资格要求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 地点、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；公告期限；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；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、 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 〕135号）4 ， | 及时公开，公告 期限为5个工作日16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3 |  | 资格预审公告 |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、地址和联系方法；采购项目名称、预 算金额，设定最高限价的，还应当公开 最高限价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；投标人 的资格要求；公告期限；获取资格预审 文件的时间期限、地点、方式；提交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、地点及资 格预审日期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 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、 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 〕135号） | 及时公开，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14 | 竞争性谈判公 告、竞争性磋 商公告和询价 公告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 联系方法，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 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，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，获 取谈判、磋商、询价文件的时间、地点 、方式及文件售价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 止时间、开启时间及地点，采购项目联 系人姓名和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及时公开，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5 |  | 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 |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 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；对 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，以 预算“二上数 ”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 据。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 的，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 算金额公开；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 的，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 分解，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公开。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 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，应当公开 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、概算总金额和当 年安排数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随采购公告、采 购文件公开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 报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16 | 采购文件 | 招标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磋 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，不再重复公告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7 |  | 采购信息更正 公告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 系方式；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 公告日期；更正事项、内容及日期；采 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、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，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18 | 单一来源公示 | 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；拟采购的货物 或者服务的说明、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 务的预算金额；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 因及相关说明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、地址；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 、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 证意见，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、工作单 位和职称；公示的期限；采购人、采购 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、联系 人和联系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及时公开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9 | 政府 采购 信息 | 协议供货和定 点采购的具体 成交记录 |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、成交金额 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 、单价等。电子卖场、电子商城、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，也应当予以公 开。 |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(财 库〔2017〕86号) | 及时公开 | 集中采购机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20 | 中标、成交结 果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 系方式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；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或者成 交金额；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 者标的的基本概况；评审专家名单。协 议供货、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 价格、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。采用 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，还应 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自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1 |  | 采购合同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 系方式；采购项目名称、编号，合同编 号；供应商名称；合同内容。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 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，但其他内容应当 公告。合同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 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。 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、联系方式 等内容，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，不得对 外公告。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 架协议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22 | 终止公告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 系方式；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编号，采 购方式；采购项目终止原因；公告期限；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及时公开 | 采购人或者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3 |  | 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|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，满足 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、服务、安全等要 求，采购对象的数量、交付或实施的时 间和地点，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。 | 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 〕13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 | 及时公开 | 采购人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 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24 | 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结果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 系方式；采购项目名称、编号，合同编 号；履约供应商名称；验收单位；验收 结果；验收人员。 | 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 〕135号） | 验收结束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| 采购人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5 |  | 投诉、监督检 查等处理决定 公告 |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、投诉涉及采购 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、投诉事项或监督 检查主要事项、处理依据、处理结果、 执法机关名称、公告日期等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| 财政部门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信用中国 |
| 26 | 集中采购机构 的考核结果公 告 |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 法、考核结果、存在问题、考核单位等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 135号） |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| 财政部门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R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R《中国财经报》（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）R《中国政府采购杂志》R《中国财政杂志》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R信用中国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7 |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| 土地出让计划 |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；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； 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、结构、布 局、时序和方式；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；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39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划编制规范》（试行）（2010年 9月） | 每年3月31日前，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| 市、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（简称出 让人）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|
| 28 |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公告 |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；出让宗地的面积 、界址、空间范围、现状、使用年期、 用途、规划指标要求；投标人、竞买人 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、竞买资 格的办法；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招标拍卖挂牌时 间、地点、投标挂牌期限、投标和竞价 方式等；确定中标人、竞得人的标准和 方法；投标、竞买保证金；其他需要公 告的事项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39号） | 至少在投标、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。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| 出让人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、 媒介（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、当 地政府媒介）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29 | 公告调整 |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、项 目概况、澄清或者修改事项、联系方式。 | 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规范》（国土资发〔2006〕 114号） |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，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，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| 市、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 门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 场等指定场所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第 13 页，共 16 页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30 |  |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结果（成 交公示） | 土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开发程度、土 地级别、容积率、出让年限、供地方式 、受让人、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39号）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 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（国土资发〔2006〕114号） |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| 出让人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、 媒介（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、当 地政府媒介）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31 | 供应结果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 | 及时公开 | 各级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|
| 32 |  |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公告 |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、场所；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，包括项目 名称、矿种、地理位置、拐点范围坐标 、面积、资源储量（勘查工作程度）、 开采标高、资源开发利用情况、拟出让 年限等，以及勘查投入、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；投标人或竞买 人的资质条件；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、 地点；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 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；确定中标人、竞 得人的标准和方法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，风险提示；对 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；需要公告 的其他内容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国 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 则》的通知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 7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< 矿业权交易规则>有关规定的通 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8〕175号） | 在投标截止日、 公开拍卖日或者 挂牌起始日20个 工作日前发布。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| 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：R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R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R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33 | 矿业权出让信息 | 招标拍卖挂牌 成交结果公示 |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、场所，成交 时间、地点；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 、面积、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；矿业权 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、方式，申请办理 矿业权登记的时限；对公示内容提出异 议的方式及途径；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国 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 则》的通知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 7号） |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。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| 自然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：R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R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R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|
| 34 | 审批结果信息 |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（交易完成后 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 号）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各级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|
| 35 | 项目信息 |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 权名称、许可证号、矿业权人、矿种、 有效期限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 号） | 每年一季度集中 公告 | 各级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36 | 国有 产权 交易 信息 | 国有企业产权 转让信息预披 露 |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；转让标的企业的股 东结构；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 况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 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 标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、负债 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 等（转让参股权的，披露最近一个年度 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）；受让方资格 条件（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 形）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﹝2017﹞97号）、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） | 及时公开，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| 转让方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产权交易机构网站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37 | 国有企业产权 转让信息披露 |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；转让标的企业的股 东结构；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 况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 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 标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、负债 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 等（转让参股权的，披露最近一个年度 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）；受让方资格 条件（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 形）；交易条件、转让底价；企业管理 层是否参与受让，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 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；竞价方式，受让 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；其他需要披露 的事项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﹝2017﹞97号）、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） | 及时公开，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| 转让方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产权交易机构网站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38 | 国有企业产权 转让成交公告 | 。交易标的名称、转让标的评估结果、转 让底价、交易价格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﹝2017﹞97号）、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） | 及时公开，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| 产权交易机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产权交易机构网站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 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39 |  | 国有企业资产 转让信息披露 | 标的基本情况、交易条件、转让底价、 竞价方式、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等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） |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、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，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；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，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| 转让方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产权交易机构网站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
| 40 | 国有企业资产 转让成交公告 | 交易标的名称、评估价格、转让底价、 交易价格等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、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） | 不少于5个工作 日 | 产权交易机构 | £政府网站£两微一端£广播电视£公开查阅点£便民服务站 | £政府公报£发布会听证会£纸质媒体£政务服务中心£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£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£精准推送R产权交易机构网站R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|